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ONBRIDGE
UNION BRIDGE HOLDINGS LIMITED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以代價股份收購
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之31%權益
及
暫停及恢復買賣

緒言

謹此提述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發表之前公告，在該公告內，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Upper Power訂立(i)認購協議，據此，Upper Power(作為認購人)認購5,556股新MM股份，佔經發行新MM股份擴大後Media Magic已發行股本之10%；及(ii)前買賣協議，據此，Upper Power(作為買方)同意向賣方、馬景棠先生及張世民先生各人購入合共5,556股MM股份，佔經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MM股份擴大後Media Magic已發行股本之10%。

買賣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pper Power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作為賣方)同意出售，且Upper Power(作為買方)同意以16,120,000港元之總代價購入銷售股份，佔買賣協議當日Media Magic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金額將以Upper Power促使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有關訂約方訂立附屬協議後方告完成。附屬協議包括(i)獨家購股協議,據此,袁先生將向Multi Channel授出獨家權利,收購袁先生於互聯視通之全部權益;(ii)股份抵押,據此,袁先生將就彼於互聯視通之全部權益向Multi Channel設立一項押記,作為(其中包括)袁先生履行獨家購股協議之擔保;(iii)顧問服務協議,據此,東方匯眾將向互聯視通提供顧問服務,協助後者發展業務;(iv)管理層委任協議,據此,袁先生及互聯視通同意委任董事,而Multi Channel亦有權要求罷免互聯視通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並按Multi Channel之意向提名人選補替;(v)將由袁先生提出之董事承諾,以承諾(其中包括)在議決互聯視通之董事會決議案時按Multi Channel之意向行事;及(vi)將由袁先生提出之股東承諾,以承諾(其中包括)在議決互聯視通之股東決議案時按Multi Channel之意向行事。有關條件及附屬協議之其他詳情已分別載於下文「先決條件」及「附屬協議」。

買賣協議完成時,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買賣協議完成時,本公司將間接擁有Media Magic之51%股權,而(i)Media Magic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賬目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及(ii)互聯視通之賬目亦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所有根據認購協議、前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及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發行代價股份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緒言

謹此提述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發表之前公告，在該公告內，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Upper Power訂立(i)認購協議，據此，Upper Power(作為認購人)認購5,556股新MM股份，佔經發行新MM股份擴大後Media Magic已發行股本之10%；及(ii)前買賣協議，據此，Upper Power(作為買方)同意向賣方、馬景棠先生及張世民先生各人購入合共5,556股MM股份，佔經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MM股份擴大後Media Magic已發行股本之10%。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pper Power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作為賣方)同意出售，且Upper Power(作為買方)同意以16,120,000港元之總代價購入銷售股份，金額將以Upper Power促使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1) Upper Powe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賣方，作為賣方

於買賣協議日期，Media Magic由賣方、許東棋先生(賣方之胞弟)、Upper Power、馬景棠先生及張世民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1%、9%、20%、20%及其餘20%。賣方現時為Media Magic董事。除已披露者外，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許東棋先生、馬景棠先生及張世民先生均屬獨立第三方。除訂立前買賣協議外，賣方於訂立買賣協議前與本集團概無任何商業關係／交易。

有關賣方之其他資料載於下文「賣方之資料」一段。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佔買賣協議當日Media Magic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乃賣方於Media Magic所擁有之全部權益。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6,120,000港元，將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按以下方式由Upper Power向賣方支付：

- (i) 6,000,000港元以促使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
- (ii) 10,120,000港元以促使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之條款分別載於下文「代價股份之條款」及「承兌票據之條款」各段。

代價乃Upper Power與賣方參考Media Magic及互聯視通之未來前景及業務計劃與溢利保證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Media Magic及其未來前景及業務計劃與溢利保證之詳情，請分別參閱下文「Media Magic之資料」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兩節與「溢利保證」一節。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16,120,000港元連同已根據前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支付之10,000,000港元代價，約為Media Magic集團及互聯視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總額13,830,000港元約1.89倍（為應佔（即於Media Magic集團51%股權及於互聯視通48.96%股權之總和）合併資產淨值6,879,798港元約3.80倍）。單只收購事項之總代價16,120,000港元則約為Media Magic集團及互聯視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總額13,830,000港元約1.17倍（為應佔（即於Media Magic集團31%股權及於互聯視通29.76%股權之總和）合併資產淨值4,181,838港元約3.85倍）。鑑於Media Magic集團及互聯視通之業務均處於初步階段，加上中國電信市場之特徵（將於下文「Media Magic之資料」一節中「中國之手機增值服務業務」中進一步闡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Media Magic集團及互聯視通整體上之前景繫於其市場潛力而非其資產。Media Magic集團及互聯視通之財務資料於下文「Media Magic之資料」一節下「Media Magic將繼續經營之業務」內進一步提供。

考慮到(i)Media Magic集團及互聯視通之未來前景及(ii)溢利保證，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包括上文所述已付款項相對於Media Magic集團及互聯視通之合併資產淨值出現溢價）屬公平合理，而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Upper Power與賣方取得有關買賣銷售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所需同意書及批文；
- (b) 就Media Magic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營運而言，並無任何違反或可能違反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提供之保證；
- (c) 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如需要)承兌票據)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d) 有關訂約方訂立附屬協議(將於下文「附屬協議」再作闡述)；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就附屬協議及相關文件按中國法律之可行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及其他與買賣協議有關之事宜取得中國法律意見，其格式及內容獲Upper Power信納；
- (g) 取得Media Magic或互聯視通核數師之書面確認，表示互聯視通將在會計上被認為屬Media Magic之附屬公司，而互聯視通之賬目將於買賣協議完成後綜合計入Media Magic之賬目內；及
- (h) Upper Power信納將就Media Magic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除就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股東批准外，董事並不知悉Upper Power及賣方為達成上述條件(a)須取得之任何同意或批文。根據買賣協議，Upper Power可豁免條件(b)及(h)，然而Upper Power並無意豁免該等可豁免之條件。

就將互聯視通之賬目綜合計入Media Magic之賬目一事而言取得Media Magic或互聯視通核數師之書面確認，乃確保互聯視通之營運可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在本集團之賬目內反映出來。主要考慮到附屬協議架構(惟須取得中國法律意見方可作實，而此乃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及Media Magic集團取得互聯視通董事會之控制權之合法性而言，

核數師口頭上向本公司表示，互聯視通之賬目原則上可綜合計入Media Magic集團之賬目內。本公司核數師就此而言之最新意見將載於本公司即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Upper Power擔保及保證，Media Magic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扣除Media Magic之非經常項目或特殊項目後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二零零八年保證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元（即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倘若未能達到二零零八年保證溢利，賣方須向Upper Power以等額基準支付一筆相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扣除非經常項目或特殊項目後之實際經審核綜合純利及二零零八年保證溢利之差額之彌償額。倘若Media Magic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虧損（「二零零八年虧損淨額」），賣方須向Upper Power以等額基準支付一筆相當於二零零八年虧損淨額（即二零零八年虧損淨額之絕對值）及二零零八年保證溢利之和之彌償額。Media Magic集團經審核賬目之編製工作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彌償額（如有）須於接獲Media Magic集團經審核賬目後七個營業日內由賣方向Upper Power支付。

考慮到Media Magic集團之經營模式及互聯視通至今已得到之業務合作（將於下文「Media Magic之資料」再作闡述），加上已就Media Magic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溢利保證，距今達一年半時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達成溢利保證感到樂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溢利保證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定之一項溢利預測。

倘未能達到溢利保證，或賣方未能達到二零零八年保證溢利，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告。

最後截止日期

買賣協議訂明，倘於訂立買賣協議後90日內或Upper Power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未能達成所有條件（或未獲Upper Power豁免），則買賣協議將予終止，Upper Power及賣方除事先違約者外再無任何責任。

收購事項之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買賣協議全部條件均已達成或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賣方及Upper Power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買賣協議完成時，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屆時本公司將間接擁有Media Magic之51%股權，而(i)Media Magic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賬目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及(ii)互聯視通之賬目亦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收購Media Magic其餘49%股權一事進行商討或談判，本集團現時亦不擬收購Media Magic其餘權益。倘本集團收購Media Magic其餘49%股權，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發出公告。

賣方現時無意因收購事項提名任何代表加入董事會。

Media Magic之董事會代表

於買賣協議日期，Media Magic之董事會由賣方及羅浩銘先生組成。羅浩銘先生為本集團之代名人，根據認購協議獲委任為Media Magic董事。羅浩銘先生現時擔任本公司之助理財務總監及Upper Power之董事。

根據買賣協議，Upper Power將有權額外委任Media Magic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局成員，以取得Media Magic董事會之控制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決定委任加入Media Magic董事會之董事人數。此事之最新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即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延遲承諾

誠如前公告所述，賣方已以其個人身份及代表Media Magic，就Media Magic於由前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即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與Elicense訂立協議，以向Media Magic授予特許經銷權，以成為Elicense大中華區短訊支付系統之唯一代理事宜發出承諾書(「**Elicense承諾**」)。由於Elicense需要更多時間就向Media Magic授出特許經銷權作出後勤安排，成為Elicense之唯一代理之特許經銷權未能於Elicense承諾所規定之時間內完成。

作為訂立買賣協議之代價，Upper Power及賣方共同協定，由Media Magic以買賣協議之方式延長Elicense承諾所指定結束與Elicense所訂立獨家合約之時間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倘Media Magic未能與Elicense訂立協議，令後者授出特許經銷權，自當時起成為Elicense之唯一代理，將另行發出公告。

附屬協議

獨家購股協議

日期： 買賣協議完成之前

訂約各方： (1) 袁先生，作為授出人；
(2) 互聯視通；及
(3) Multi Channel，作為承授人

訂立附屬協議前，袁先生與本集團並無任何商業交易。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袁先生屬獨立第三方。除附屬協議外，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袁先生與賣方及Media Magic概無任何關係，而袁先生及賣方亦非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界定之一致行動人士。

主體事項： 袁先生將向Multi Channel或其代名人授出不可撤回之獨家權利，收購袁先生於互聯視通之全部權益（即該公司96%股權）。

代價： 人民幣9,600,000元（即互聯視通註冊資本之96%）或互聯視通當時之資產淨值，以較低者為準。

有效期： 由訂立獨家購股協議當日或訂約雙方協定之較後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五年內。Multi Channel可行使彼於獨家購股協議之全部或部分權利，以彼於互聯視通之96%股權為限。

按金： 可不計息退回之按金4,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90,000元），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前由Multi Channel向袁先生支付。獨家購股協議之其餘代價約人民幣5,010,000元（假設總代價為人民幣9,600,000元）須於行使據此授出之獨家權利時支付。

行使獨家購股協議項下之權利須受多項因素影響，當中最重要者為中國放寬電信業之限制，以及本集團經營互聯視通時所招致成本而產生之利益。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行使根據獨家購股協議授予之期權於適當時間刊發進一步公佈。

股份抵押

日期： 買賣協議完成之前

訂約各方： (1) 袁先生，作為押記人；及
(2) Multi Channel，作為承押記人

主體事項： 作為訂立獨家購股協議之代價，袁先生將就彼於互聯視通之全部權益向Multi Channel設立一項押記，作為(i)就獨家購股協議支付之按金及(ii)袁先生履行獨家購股協議之擔保。

有效期： 抵押期將由簽訂股份抵押當日開始，直至(i)獨家購股協議及／或股份抵押項下所有責任全數達成；(ii)獨家購股協議終止；或(iii) Multi Channel合理認為股份抵押任何訂約方之情況已經轉變，並將對獨家購股協議及／或股份抵押之履行有不利影響為止。

顧問服務協議

日期： 買賣協議完成之前

訂約各方： (1) 互聯視通；及
(2) 東方匯眾

主體事項： 東方匯眾將向互聯視通提供顧問服務，包括(i)將其僱員保送至互聯視通，並就互聯視通不時之日常營運及市場策略提供引導；(ii)向互聯視通之銷售及市場員工提供培訓；(iii)訂立銷售計劃予互聯視通考慮，以達到其銷售目標；及(iv)就管理、銷售、會計、科技及行政向互聯視通

提供協助／支援，當中包括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及輔助互聯視通僱員作實地協助。除上述(i)至(iv)所規定者外，由東方匯眾提供之服務條款及條件將予個別磋商及釐定。

有效期： 初步服務期訂為由顧問服務協議訂立日期起一年，可由東方匯眾於第二年決定重續，屆時將按年自動重續，直至任何訂約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終止。

服務費： 東方匯眾將按互聯視通實際未經審核營業額之5%向互聯視通收取服務費，將按月由互聯視通連同證明文件向東方匯眾支付。倘若實際已審核營業額與未經審核營業額不同，所收取之服務費將予調整。

管理層委任協議

日期： 買賣協議完成之前

訂約各方： (1) 袁先生
(2) 互聯視通；及
(3) Multi Channel

主體事項： 袁先生及互聯視通將委任兩名由Multi Channel提名之董事加入互聯視通董事會，以建立由三名成員組成之互聯視通董事會。另外，Multi Channel亦有權要求罷免互聯視通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並提名人選補替。

有效期： 由管理層委任協議日期起，至獨家購股協議及／或股份抵押項下所有責任全數達成為止。

董事承諾

日期： 買賣協議完成之前

訂約各方： 袁先生

主體事項： 袁先生將承諾向Multi Channel轉交自互聯視通收取之全部董事會通告副本，及就互聯視通之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按Multi Channel之意向投票。袁先生將進一步承諾，促使其任何互聯視通接任董事作出與上述類似之承諾。

股東承諾

日期： 買賣協議完成之前

訂約各方： 袁先生

主體事項： 袁先生將向Multi Channel承諾，就互聯視通之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按Multi Channel之意向投票。

由於互聯視通之現行業務被視為中國之受限制業務，而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來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電信業務之中國企業超過50%股權，訂立附屬協議乃為全面合法地於其他方面有所限制之業務中把握商機。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隆安律師事務所口頭上向本公司表示，附屬協議之架構於中國屬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並符合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之規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附屬協議之最新意見將載於本公司即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於電信業所施行限制之其他資料於「Media Magic之資料」一節下之「中國之手機增值服務業務」中詳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附屬協議之條款乃有關訂約方以公平基準磋商，並已考慮Media Magic集團及互聯視通之未來前景及業務計劃，詳情於「Media Magic之資料」再作闡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附屬協議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附屬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知悉訂立附屬協議之日期。倘若各訂約方就此事知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即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作出更新。

代價股份之條款

代價股份將以入賬列為繳足之方式發行。代價股份經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備同等地位，包括於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以後之記錄日期收取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代價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6.45%；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6%。

代價股份將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發行，較：

- (i)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買賣協議當日)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0.235港元折讓約14.89%；
- (ii)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報價每股0.2328港元折讓約14.09%；及
- (iii)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報價每股0.2282港元折讓約12.36%。

賣方向Upper Power承諾及契諾，未經Upper Power事先書面批准，彼不會於由買賣協議完成當日起計18個月內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代價股份，或就任何代價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

釐定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賣方已考慮到(i)並無即時現金支出，為本集團帶來財政上之靈活性；(ii)代價股份為時18個月之禁售期，可保障賣方對代價股份之中線承擔，短期內減少因賣方所致之股價波動及(iii)股份之流通性低，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相對於近期成交價出現折讓乃屬情有可原。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內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代價股份之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已因向獨立第三方發行93,000,000份認股權證而被全數動用。發行上述認股權證一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發出之公告。

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本集團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6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持有權利兌換成48,947,368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見下文附註2)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發出之93,000,000份認股權證，持有權利認購93,000,000股股份(有關認股權證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下表顯示本公司於發行代價股份前後之股權架構(假設不會再行發行股份，亦不會購回股份)：

股東	本公告日期 於發行代價股份前		緊隨發行 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202,500,000	43.55%	202,500,000	40.90%
Union Bridge Power Systems Limited (附註2)	75,000,000	16.13%	75,000,000	15.15%
溫健中 (附註3)	300,000	0.06%	300,000	0.06%
黃德盛 (附註3)	3,750,000	0.81%	3,750,000	0.76%
鄭國忠 (附註3)	3,750,000	0.81%	3,750,000	0.76%
勞嘉棠 (附註2及3)	3,750,000	0.81%	3,750,000	0.76%
賣方 (附註4)	—	—	30,000,000	6.06%
公眾人士 (附註4)	175,950,000	37.83%	175,950,000	35.55%
總計	<u>465,000,000</u>	<u>100.00%</u>	<u>495,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由劉劍雄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2. Union Bridge Power Systems Limited實益擁有本公司75,000,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48,947,368股股份（「換股股份」）。倘發行48,947,368股換股股份，Union Bridge Power Systems Limited將擁有經配發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4.12%權益。Union Bridge Power Systems Limited由勞嘉棠先生及鄭佩蘋女士合共擁有51.82%權益，並由十二名股東擁有餘下48.18%權益。
3. 溫健中先生、黃德盛先生、鄭國忠先生及勞嘉棠先生為執行董事。
4. 發行代價股份時，賣方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公眾股東，使公眾股東持有205,9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41.61%。

假設可換股票據（見上文附註2）已全數轉換，而上文提述之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亦已全數行使，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可予維持。

承兌票據之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0,120,000港元

利息： 承兌票據不帶息。

期限： 發行承兌票據當日起計18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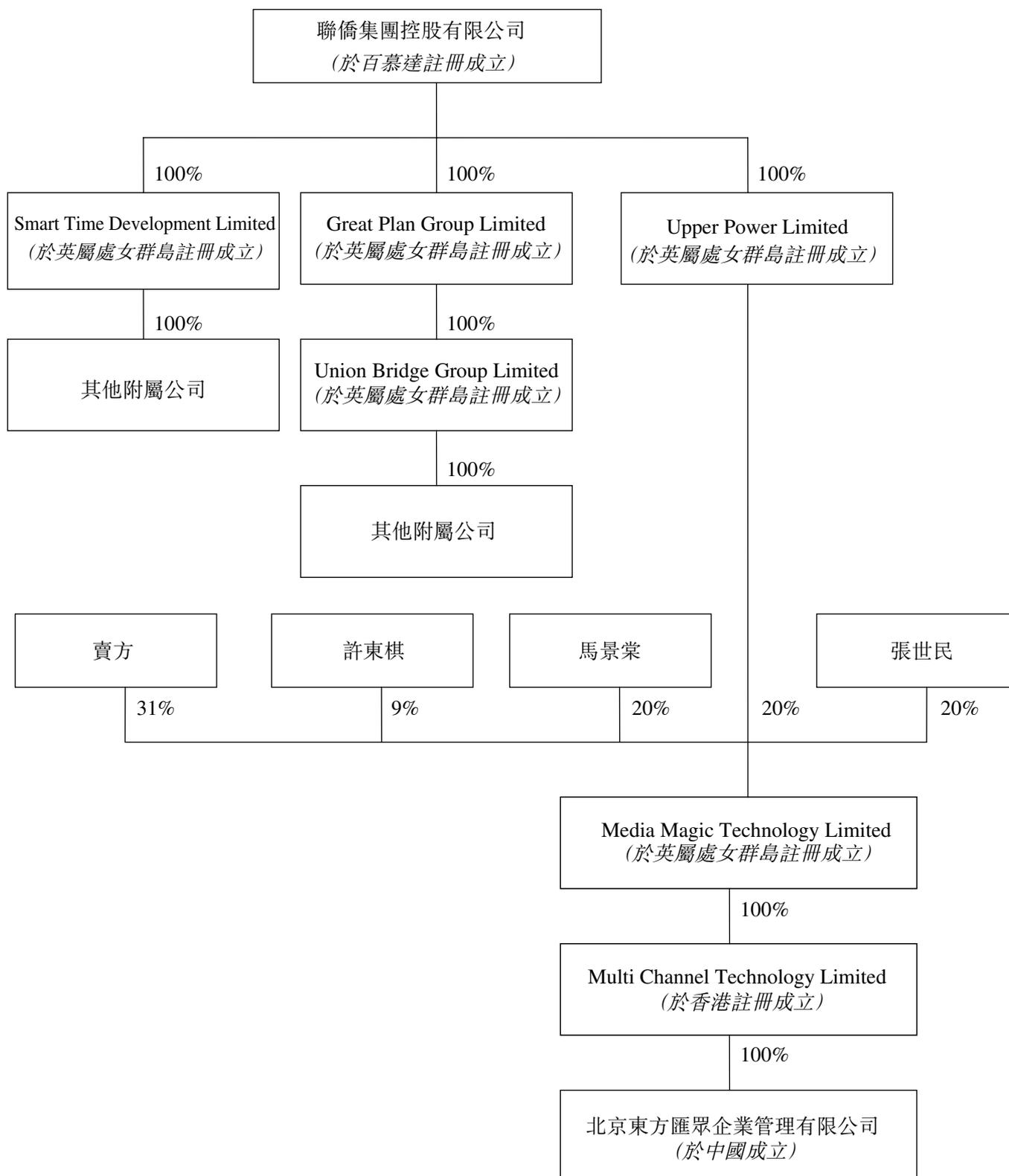
提早還款： 由收購事項完成當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當日止，本公司可選擇向賣方發出五個營業日前通知，償還全部或部分（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承兌票據。

轉讓： 可將承兌票據轉讓或轉授予獨立第三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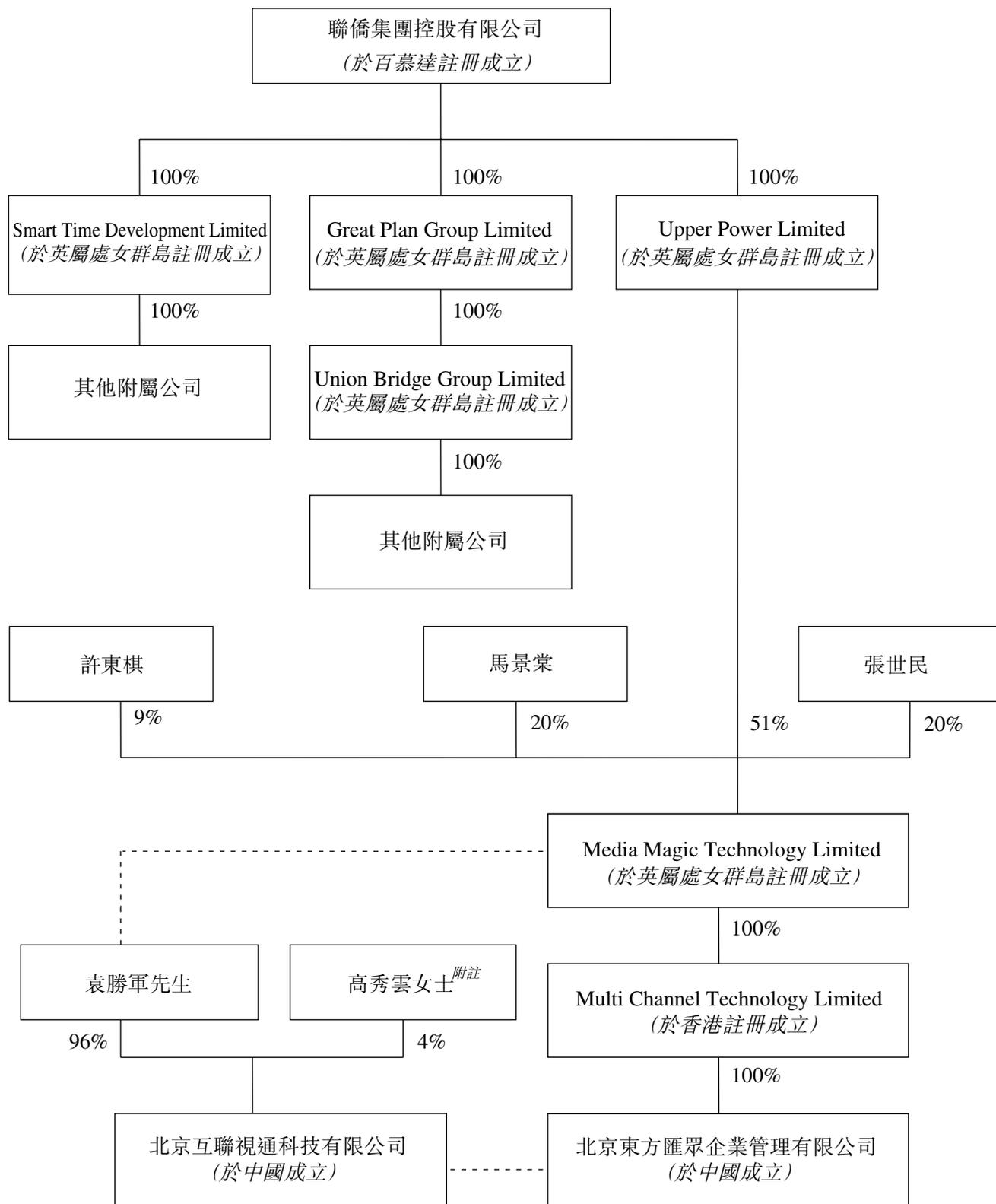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及Media Magic集團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及後之架構：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



----- 來自附屬協議之關係

附註：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高秀雲女士屬獨立第三方。除擁有互聯視通之權益外，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高秀雲女士與賣方及Media Magic概無任何關係。

賣方之資料

誠如前公告所述，賣方為Media Magic之董事之一，現專責Media Magic之管理職務及日後業務營運。賣方亦擔任兩家中國公司之首席顧問兼主席，兩家公司均主要從事資訊科技行業。賣方於就管理、營運及策略規劃提供顧問服務方面積逾10年經驗。

MEDIA MAGIC之資料

Media Magic將繼續經營之業務

誠如前公告所述，Media Magic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Media Magic連同其附屬公司未曾開展任何業務。根據Media Magic集團之未來業務規劃，該公司之主要業務將為提供多元化手機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特許經銷權向中國手機用戶提供手機網絡遊戲、專利流行電子卡通人物及漫畫系列下載等，以及與電訊業務持牌供應商合作(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根據賣方提供Media Magic集團依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Media Magic集團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約27,000港元(本集團於Media Magic之51%間接權益應佔約13,770港元)及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約27,000港元(本集團於Media Magic之51%間接權益應佔約13,770港元)。根據賣方提供Media Magic集團依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Media Magic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錄得之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分別約22,000港元(本集團於Media Magic之51%間接權益應佔約11,220港元)及約16,000港元(本集團於Media Magic之51%間接權益應佔約8,160港元)，及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約22,000港元(本集團於Media Magic之51%間接權益應佔約11,220港元)及16,000港元(本集團於Media Magic之51%間接權益應佔約8,16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Media Magic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325,000港元(本集團於Media Magic之51%間接權益應佔約2,715,750港元)、352,000港元(本集團於Media Magic之51%間接權益應佔約179,520港元)及368,000港元(本集團於Media Magic之51%間接權益應佔約187,600港元)。

根據賣方提供互聯視通依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賬目顯示，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由其成立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分別為約1,138,000港元（本集團透過Media Magic於互聯視通之48.96%間接權益應佔約557,165港元）及約448,000港元（本集團透過Media Magic於互聯視通之48.96%間接權益應佔約219,341港元），至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由其成立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分別為約1,138,000港元（本集團透過Media Magic於互聯視通之48.96%間接權益應佔約557,165港元）及約448,000港元（本集團透過Media Magic於互聯視通之48.96%間接權益應佔約219,341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互聯視通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8,505,000港元（本集團透過Media Magic於互聯視通之48.96%間接權益應佔4,164,048港元）及約10,702,000港元（本集團透過Media Magic於互聯視通之48.96%間接權益應佔約5,24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賣方，概無為Media Magic集團及互聯視通編製經審核財務資料。

中國之手機增值服務業務

誠如前公告所指出，手機增值服務業務於中國被視為高度監管業務。中國之增值電信服務受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由國務院頒佈之電信條例監管。電信條例將中國所有電信業務分類為基本電信業務或增值電信業務。附帶於電信條例之電信業務分類目錄規定，Media Magic集團擬從事之手機增值服務，被視為增值電信業務。根據電信條例，中國之任何電信業務之商業營運商必須向信息產業部或省級通信管理局取得一項稱為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之經營牌照。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電信許可證管理辦法**」），乃根據電信條例制定，並載列經營電信業務所需之牌照類別。就增值服務之牌照，電信許可證管理辦法就於單一省份經營業務之牌照（由省級通信管理局頒佈）與跨省經營業務之牌照（由信息產業部頒佈）進行劃分。此外，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須於從事電信業務之中國企業持有不多於50%股權。

Media Magic之整體業務模式

作為一間海外企業，Media Magic並無於中國提供手機增值服務或其他增值電信業務有關所需之經營牌照。為了具體落實推行既定之業務計劃，以及考慮到授予電信業務牌照之法規及規則及中國現行對外商投資電信業之限制，Media Magic一方面待取得現正申領之營業執照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東方匯眾，為外商全資企業，透過與持有所須牌照之業務伙伴合作，拓展中國手機增值業務。而另一方面，通過訂立買賣協議及附屬協議，Media Magic可透過互聯視通之營運於中國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互聯視通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日成立之中國民營企業，現時在中國主要從事手機支付平台業務。手機支付平台業務是指提供網上手機付款服務，例如由服務供應商向手機用戶提供網上購物及繳付賬單服務。

互聯視通已取得與中國聯通之間的合作安排，於上海、遼寧、廣西及吉林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而於該等省份／城市之相關系統安裝已告完成。此外，互聯視通與中國聯通亦正就於其他主要省／市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進行積極磋商。

於現有電訊基建設施之下，為確保服務素質及作出更佳控制，每個中國電訊網絡服務供應商（例如中國聯通）於每個省／市只可以供應一項手機支付平台服務。中國聯通為中國主要電訊網絡服務供應商之一。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在東方日報刊登之報道，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底，中國擁有約1.38億名客戶。賣方及本公司相信中國手機支付平台服務存在龐大的市場機遇有待開發。

於現有協議之下，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互聯視通現時在中國經營之業務無須任何牌照，而互聯視通可立即於中國開展其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與業務伙伴及多元化手機增值服務供應商之合作

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為開展中國手機支付平台服務，互聯視通取得與百度及盛大的合作合同。百度乃領導中文互聯網搜尋供應商，於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是為全球最佳互聯網搜索系統之一。網站之每日人流於二零零六年達2億人次。互聯視通與百度訂立分銷協議，透過手機支付平台於線上分發及出售百度虛擬貨幣卡予手機用戶。通過與百度之合作，互聯視通透過供應百度卡成功開拓一個龐大的百度市場。

盛大乃中國其中一家最大型網上遊戲營運商，並於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互聯視通就取得大中華地區之線上遊戲特許經營權以及向手機用戶提供大量線上遊戲(如線上角色扮演遊戲、紙牌遊戲、戰爭遊戲、休閒遊戲及音樂等)，與盛大訂立相關安排。該等線上遊戲乃透過互聯視通之手機支付平台進行付款。

此外，Media Magic與一家知名中國保險公司就向中國手機用戶提供線上即時支付保險計劃(如旅遊保險、第三方保險、意外保險等)供款而訂立之合作協議，亦已進入最後洽談階段。賣方預期，Media Magic及該保險公司將於本年十一月底以前，就線上即時支付旅遊保險供款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訂立合作協議。

手機增值服務

除了參與中國手機支付平台業務外，互聯視通打算擴展業務至履蓋中國手機增值服務。誠如前公告所述，Media Magic與禹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簽署合作協議，成為後者之業務夥伴。禹熊為中國一家民營公司，主要從事動畫遊戲設計、故事創作、藝術及音樂製作以及經營知識產權及著作權業務。透過成為禹熊之業務夥伴，禹熊將向Media Magic授予特許經營經銷權，於中國以提供手機網絡動漫遊戲、話劇及音樂下載，以及其他知識產權及著作權下載等服務。

此外，誠如前公告所述，賣方與Elicense積極磋商，尋求其授予Media Magic特許經銷權，成為Elicense在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提供增值服務或產品之代理。Elicense公司設於日本，為著作權管理之翹楚，專注數碼媒體業，提供著作權管理及顧問服務，以及其他著作權相關業務。Elicense擁有或持有大量著作權受到保護之

增值服務或產品。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Media Magic及Elicense就聯合發展大中華地區音樂相關知識產權商品之業務訂立意向書，預期Elicense及Media Magic集團將訂立之特許經銷／合作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底前定案。除作為特許經銷權供應商外，禹熊及Elicense均無擁有於中國提供手機增值服務之業務牌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與禹熊、Elicense、百度及盛大之間的合作將構成由Media Magic集團提供初始核心產品及服務。Media Magic集團打算使用由禹熊及Elicense授予之特許經營權、百度虛擬貨幣卡、百度及盛大就線上遊戲卡分別授予之分銷權及特許經營權，並透過與擁有支付網絡或類似系統(如短訊支付系統)之手機增值服務持牌經營商之合作，為中國手機用戶提供多元化手機增值服務，藉此產生牌照費用及專利收入。短訊支付系統指安全、便利及有效之支付平台，手機用戶可透過傳送短訊予相關系統以購買增值服務或商品。

除此以外，長遠而言，互聯視通打算自行爭取所有於中國開展手機增值服務所必須之牌照。截至本公告日期，互聯視通仍未自行就於中國開展手機增值服務申請經營牌照。互聯視通打算於短期內依賴其與手機增值服務持牌經營商之合作。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表示，上述合作於中國乃屬可行及合理。

經就Media Magic集團提出之業務模型向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作出諮詢後，互聯視通可擔當橋樑，而Media Magic集團可倚賴互聯視通將取得之所需經營牌照，以及其他手機增值服務持牌經營商，於中國受到限制之電訊業實現並落實其業務計劃。Media Magic集團將遵守有關中國電訊業增值服務之發展之任何持續之法規及規則。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取得Media Magic集團及互聯視通之控制權。本集團計劃繼續經營Media Magic集團及互聯視通之現有業務，並與中國聯通加強合作，以於其他主要省／市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Upper Power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提供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及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電子設備及零件之貿易與製造及向業界高端品牌用戶提供全面之設計與工程服務。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報所述，本集團擬物色其他良機，多方面擴大其收益基礎，拓展新市場及開發新產品，務求盡量提升股東利益。董事會認為，在中國提供多元化手機增值服務有無限潛力及商機，理由是(i)中國經濟增長迅速，使中國手機用戶不斷增加，於二零零六年現有用戶人數已超過四億，有鑑於此，預期多元化手機增值服務之需求會愈來愈大；及(ii)據董事所知，現時只有少數服務供應商在中國從事手機支付平台業務，而互聯視通是其中一家企業。透過有關互聯視通手機增值服務之現有平台及將來獲得之特許經銷權，Media Magic將可進一步提升競爭力，與互聯視通合作發展手機增值服務，向互聯視通之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上述全面之手機增值服務。互聯視通之現有客戶基礎亦可為Media Magic帶來可觀之客戶群，有助Media Magic於業務起步階段時發展手機增值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留意到，Media Magic集團之經營模式可能涉及風險。最重要之風險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附屬協議之架構可因中國電信業政策、規例及規章之任何變動而受到影響。第二，只要電信業仍限制外商進入，Media Magic集團之營運將極度視乎互聯視通之營運，而互聯視通之營運則需視乎持牌供應商(如中國聯通)。第三，互聯視通仍處於起步階段，互聯視通能否就其計劃中之業務取得牌照並無保證。此外，雖然現時只有寥寥數家服務供應商從事中國手機支付平台業務，惟隨著中國經濟因中國分階段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而進一步開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往後之競爭將更形激烈。

即使出現以上所簡述之風險，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時乃增持Media Magic之權益以及確立附屬協議之最佳時間，以便將互聯視通之營運合併至Media Magic集團業績內，藉此良機進軍中國發展蓬勃之手機市場，並加快業務發展步伐。經特別考慮(i)Media Magic集團及互聯視通之未來前景及潛力，而本集團將投入受限制之中國電信市場、(ii)溢利保證及(iii)上述交易之好處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以承兌票據之付款將於要求繳還時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或本集團之未來資金籌集活動繳付。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可進行資金籌集活動之實質計劃。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所有根據認購協議、前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及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發行代價股份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附屬協議」	指	獨家購股協議、股份抵押、顧問服務協議、管理層委任協議、董事承諾及股東承諾之統稱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百度」	指	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領導中文互聯網搜尋供應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日常辦公時間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省級通信管理局」	指	省級通信管理局
「中國聯通」	指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訊網絡服務供應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762
「本公司」	指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即將發行之30,000,000股新股份，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顧問服務協議」	指	互聯視通及東方匯眾將於完成買賣協議前訂立之顧問服務協議，據此後者向前者提供顧問服務，協助互聯視通發展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承諾」	指	互聯視通現任或未來董事將於完成買賣協議前提供之承諾，以承諾(其中包括)在議決互聯視通之董事會決議案時按Multi Channel之意向行事
「Elicense」	指	e License Inc. (株式会社イーライセンス)，在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
「獨家購股協議」	指	袁先生(作為授出人)、互聯視通及Multi Channel(作為承授人)即將訂立之獨家購股協議，據此袁先生向Multi Channel授出獨家權利，收購袁先生於互聯視通之全部權益
「前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發出之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Upper Power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訂立認購協議及前買賣協議
「前買賣協議」	指	Upper Power(作為買方)及賣方、馬景棠先生及張世民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就出售合共5,556股MM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管理層委任協議」	指	袁先生(以其互聯視通股東身份)、互聯視通及Multi Channel將於完成買賣協議前訂立之管理層委任協議，據此，袁先生及互聯視通同意委任將由Multi Channel提名

之董事加入互聯視通董事會。另外，Multi Channel亦有權要求罷免互聯視通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並提名人選補替

「Media Magic」	指	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Media Magic集團」	指	Media Magic及其附屬公司
「信息產業部」	指	中國信息產業部，包括其地方分支
「MM股份」	指	Media Magic股本中之股份
「袁先生」	指	袁勝軍先生，中國公民，互聯視通兩名股東之一，持有96%互聯視通股權
「Multi Channel」	指	Multi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在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Media Magic之全資附屬公司
「納斯達克交易所」	指	某美國證券交易所
「互聯視通」	指	北京互聯視通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民營公司
「東方匯眾」	指	北京東方匯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全資企業，由Media Magic間接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溢利保證」	指	買賣協議中賣方提供之保證，Media Magic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扣除非經常項目或特殊項目後之經審核綜合純利須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元（即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承兌票據」	指	價值10,12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將由本公司發行予賣方，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將出售予Upper Power分別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之17,222股MM股份
「買賣協議」	指	Upper Power (作為買方) 及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發行代價股份及(如需要)承兌票據
「盛大」	指	盛大網絡發展有限公司，中國其中一家最大型網上遊戲營運商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抵押」	指	袁先生(作為押記人)及Multi Channel(作為承押記人)將於完成買賣協議前訂立之股份抵押，據此，袁先生將就彼於互聯視通之全部權益向Multi Channel設立一項押記，作為(其中包括)袁先生履行獨家購股協議之擔保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承諾」	指	袁先生將於完成買賣協議前提供之承諾，以承諾(其中包括)在議決互聯視通之股東決議案時按Multi Channel之意向行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Upper Power及Media Magic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就前者認購當時合共5,556股MM新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

「交易」	指	根據認購協議、前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下之交易之統稱
「Upper Power」	指	Upper Power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許東昇先生，台灣之永久居民
「禹熊」	指	禹熊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民營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健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溫健中先生、黃德盛先生、勞嘉棠先生、鄭國忠先生及陳顯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